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九华旅游""公司")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3,699,375.21 元,期末未分配利润为702,627,589.29 元, 其中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-15,503,340.52 元,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547,087,645.41 元。

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,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,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,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、中远期发展规划以及未来 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;
- (二)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